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

<p>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股权设计咨询；审计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股权设计咨询；审计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33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